

仅供工作使用

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4
(GOV/2021/43)
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6
(GC(65)/1、Add.1、Add.2、Add.3 和 Add.4)

2021 年核安保报告

更 改

1. 第 163 段应修改为：“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原子能机构接受了下列成员国对核安保基金的认捐并收到捐款：加拿大、中国、爱沙尼亚、欧盟委员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日本、荷兰王国、新西兰、大韩民国、挪威、俄罗斯联邦、沙特阿拉伯王国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捐助方。”